附表三、111 學年度 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性別		☐ }	□男□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聯絡電話	住家:()			
				手機: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	
申訴事由:							
20 00 4							
説明:							
申訴人		(簽章)	申訴	日期:111年	月 	日	
家長 (或監護人)			申訴,與學生	人 生的關係	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11年8月19日21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MD5: ED0A-81A6-1C5F-848D-BF9E-7987-9CFC-EBBB